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

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0 年 06 月 08 日第 70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1 年 6 月 22 日第 77 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工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講師：

1.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2. 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 助理教授：

1.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 副教授：

1. 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 教授：

1. 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2.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負責初審作業。

四、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：

(一) 本系辦理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
- (二) 本系教評會應依據本系缺額、教學及研究需要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及學術成就與發展潛力等進行第一階段初審。
- (三) 第一階段初審通過者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，本系教評會將召集全系教師召開新聘教師公開甄審會議，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第二階段專業簡報評審。
- (四) 第二階段複審通過後，本系應將會議紀錄、申請人名單、擬聘名單等相關資料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- 五、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，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教師或已具教師資格證書者，得免辦著作外審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，應由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，提請系教評會進行初審後，依規定程序提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七、本系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，各委員對於涉及自身利益、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- 八、教師對於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案件，得於收到初審結果通知書後十日內，提出答辯書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併同初審決議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

應徵職級：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

應徵組別：光電組 微電子組 計算機組 通訊組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中文姓名 | | | | 性別 | 請提供 半身大頭照 |
| 英文姓名 | |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|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| | | |
| | 手機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 | |
| 學歷 | 學位 | 校名 | 系所別 | 畢業年月 | |
| | 博士 | | | | |
| | 碩士 | | | | |
| | 學士 | | | | |
| 經歷 (請註明起迄年月) | 現職 | | | | |
| | 經歷 | | | | |
| 教師證號 | (若無免填) | | | | |
| 專長 | | | | | |
| 研究方向 | | | | | |
| 代表著作 | | | | | |
| 五年內著作目錄 (著作目錄請以 附件方式，依年 度分別列出) | 國外期刊論文：共_____篇 (SCI_____篇；EI_____篇) 國內期刊論文：共_____篇 國外會議論文：共_____篇 國內會議論文：共_____篇 專書著作：共_____本 | | | | |
| 其他學術表現 | (請表列計畫及獲獎榮譽) | | | | |
| 可授課程 科目名稱 | (教學大綱，請以附件方式列出) | | | | |

推 薦 人 二 名

(請附推薦函2封，並於本欄註明推薦者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聯絡方式)